

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 系列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王 竹

产 品 责 任

陈 璐 著

本书全面分析了产品设计缺陷、制造缺陷、警示缺陷、营销缺陷等具体侵权类型，精选50个典型的产品侵权案例，从新法的视角重新解读法院判决；同时例举并比较了相关法律依据，对侵权责任法的理解适用和赔偿责任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剖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 系列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王 竹

— 23

产品责任

陈 璐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品责任 / 陈璐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2

(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系列 / 杨立新, 王竹主编)

ISBN 978 - 7 - 5093 - 1689 - 4

I. ①产… II. ①陈… III. ①产品责任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5479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王进文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产品责任

CHANPIN ZEREN

著者/陈璐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6.5 字数/243 千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89 - 4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已经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成为正式的法律。这是在成文法国家范围内第一部以侵权法命名的成文法，在成文法国家的民法立法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英美法系的民法也具有重要影响。我作为研究侵权责任法理论和实践三十年，又亲身参加了《侵权责任法》制定全过程的一位民法专家，在《侵权责任法》通过的那一刻，感到特别振奋，有一种强烈的幸福感。这种振奋和幸福来自于对《侵权责任法》的感情，来自于对人民权利保护的责任感，也来自于侵权责任法在保障人民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侵权责任法》成为正式的法律，将来作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作为保护人民权利的重要民事法律武器，就能够在保护人民权利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我作为一位专门研究侵权法的专家，怎能不感到兴奋呢！

应当看到，从1986年4月12日立法机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并于1987年1月1日正式实施，到2009年12月26日通过并于2010年7月1日实施《侵权责任法》，中国的侵权责任法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走过了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道路，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实践，司法实践不断积累丰富经验，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制定很多重要的司法解释。在制定《侵权责任法》的过程中，这些本土经验成为法律制定的重要基础，再加上借鉴各国侵权法的立法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就形成了现在的《侵权责任法》。可以说，《侵权责任法》标志着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建设进入了完善时期，中国民法典的主要立法任务也已经基本完成。

我国的《侵权责任法》是独具特色的。它不仅是单纯依赖于我国丰富的侵权法的司法实践，也不仅是单纯依靠外国经验的借鉴，而是将我国丰富的立法、司法实践经验和外国的立法经验进行整合，融会贯通，形成了别具一格的中国特色。最近几天我在总结中国侵权法的发展道路时，发现我国侵权法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中华法系的侵权法，是完全的“中国货”，地地道道的中国传统，没有任何

“杂质”。第二个阶段，是清末改律变法、民国立法以及新中国照抄照搬前苏联的侵权法，在这个阶段，中华法系侵权法已经死亡，侵权法的立法属于外国法的移植，是把中国的权利保护完全纳入欧陆的侵权法保护模式，基本上没有中国特色。第三个阶段，从《民法通则》到《侵权责任法》，将各国侵权法的经验和丰富的中国实践经验结合在一起，就形成了今天的《侵权责任法》，大陆法系侵权法、英美法系侵权法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经验各种立法元素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新的架构、具有全新的内容，构成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就这一点，我们作为《侵权责任法》的起草者，不能不感到骄傲。

《侵权责任法》是民事权利保护法，是民事权利受到损害的救济法。它的基本功能，是通过对侵害他人民事权利的行为确认为侵权责任，强制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使被侵权人受到侵害的民事权利得到及时救济，恢复民事权利。因此，《侵权责任法》在实施以后，在保护民事权利、制裁侵权行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中，必将发挥重大的法律调整作用。

《侵权责任法》在实施之前需要宣传和解读，使其深入人心，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维权武器，成为法官司法操作的经典。只有这样，这部法律才能够发挥其最大作用。为此，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侵权法研究所（www.qinquanfa.com）与中国法制出版社合作，组织编写了这套“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系列”丛书。我们想从不同的角度，对《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各项制度进行全面的解读，阐释法理，分析案例，抽象法律适用规则。写作本书的各位作者，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侵权责任法》的起草工作，了解立法的过程，对侵权责任法的法理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他们的解说具有说服力。

当然，《侵权责任法》博大精深，既有深刻的法理基础，又有精准的操作规则，并非一时就能够理解、研究清楚的。况且法律刚刚通过，研究刚刚开始，难免理解有不完全、不准确的地方，权作引玉之砖，也欢迎各位读者批评。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杨立新

2009年12月30日

案例索引

- 案例 1: 张女士诉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宝洁 (中国) 有限公司
SK-II 致害案/ 3
- 案例 2: 2001 年三菱 V31、V33 帕杰罗越野车制动失灵召回案/ 3
- 案例 3: 卢某诉河北省保定市青苑县阳城镇万达塑料机械厂塑料颗粒破碎机致害案/ 4
- 案例 4: 佛山患者诉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凝血八因子致害案/ 4
- 案例 5: 鲜米酥干燥剂致害案/ 5
- 案例 6: 李某诉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绍兴华谊分店热果珍致害案/ 14
- 案例 7: 亮菌甲素注射液受害人诉齐齐哈尔第二制药有限公司、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东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金衡源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损害赔偿案/ 26
- 案例 8: 许敏等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和昌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气囊未打开致害案/ 27
- 案例 9: 朱秀娟诉张秋月、广州天资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净白祛斑霜致害案/ 28
- 案例 10: 郑善成诉陈善军、菲夫工贸有限公司油泵阀体致害案/ 29
- 案例 11: 魏书贵家属诉安徽华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北省南皮县人民医院“欣弗”致害案/ 30
- 案例 12: 杨仿仿诉北京蜀国演义餐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福寿螺致害案/ 31
- 案例 13: 奶粉密封不当变质致害案/ 31
- 案例 14: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纠纷案/ 41
- 案例 15: 徐付善诉贾某除草剂致害案/ 57
- 案例 16: 歼敌牌杀虫气雾剂致害案/ 58
- 案例 17: 刘某诉南京卷烟厂和国华商场香烟致害案/ 59
- 案例 18: 王开省、邢敏诉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浮山后

超市果冻致害案/ 70

- 案例 19: 王某投诉达能碧悠酸牛奶变质案/ 78
- 案例 20: 曹某投诉北辰购物中心销售过期牛板筋案/ 79
- 案例 21: 王小华诉翁牛特旗医药支公司龙胆泻肝丸致害案/ 79
- 案例 22: 浙江省义乌市欢喜玩具有限公司塑胶响公仔玩具召回案/ 80
- 案例 23: 维奥制药有限公司痔血胶囊致害案/ 81
- 案例 24: 陈俊超、顾淑芳诉上海华元食品有限公司案/ 91
- 案例 25: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郊区后营子供销社诉包头市铁路第三中
冷冻食品机械经销部冷藏柜致害案/ 105
- 案例 26: 黑龙江 10 名受害人诉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源股份
有限公司和安徽华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欣弗”致害案/ 112
- 案例 27: 张守福诉张明志、辽宁省台安县辽西饲料加工厂猪料精致害
案/ 113
- 案例 28: 席春林等村民诉滑家当镇供种站购销种子损害赔偿纠纷案/ 114
- 案例 29: 王为军等诉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康泰医院输血损害赔偿案/ 116
- 案例 30: 李金菊诉上饶市人民医院“亮菌甲素注射液”致害案/ 117
- 案例 31: 冯某诉信阳市罗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天坛生物制品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疫苗接种损害
赔偿案/ 117
- 案例 32: 程桂兰诉中国人民解放军 464 医院和陕西秦明医学仪器公司
案/ 118
- 案例 33: 梁翠桃诉李伟灶、华能公司摩托车致害案/ 146
- 案例 34: 周至县科学技术协会示范种鸡场诉西安市牧工商联合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广山兽药厂案/ 148
- 案例 35: 肖威诉陈红等鞭炮致害案/ 148
- 案例 36: 何荣诉上海联合水暖卫生洁具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新华日用
电器厂、上海无线电三十三厂损害赔偿案/ 150
- 案例 37: 郑梅香等诉赵开全 DN125 柱塞阀致害案/ 164
- 案例 38: 于某诉某旅游服务公司、某滑道娱乐有限公司和某游艺设备
公司案/ 165
- 案例 39: 胡爱苗诉上海黄海制药厂卡马西平药物致害案/ 179
- 案例 40: 欧阳绍新诉广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案/ 181
- 案例 41: 郭某和王某诉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胜鸿都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案/ 182
- 案例 42: 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龙口市厨房配套设备用

具厂、北京市海淀区春海餐厅人身损害赔偿案/ 198

案例 43: 李某某等诉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用车致害案/ 200

案例 44: 韩飞诉深圳市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一致药店百仕达分店案/ 208

案例 45: 淮洋酒业公司诉赵开全、张逸娟、上海耐特阀门厂、温州伟尔奇阀门厂 DN125 柱塞阀致害案/ 211

案例 46: 陈某诉某化妆品厂损害赔偿案/ 219

案例 47: 白葆善诉美国美顿力公司(Medtronic Inc.)心脏起搏器致害案/ 220

案例 48: 董景春诉一汽集团公司四平专用汽车厂物资经销公司案/ 224

案例 49: 张某诉江苏爱特福药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气雾杀虫剂致害案/ 226

案例 50: 王英、张驰前诉富平春酒厂案/ 227

法规索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颁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简称《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颁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颁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简称《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颁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简称《献血法》）
（1997年12月29日颁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简称《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颁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简称《药品管理法》）
（2001年2月28日颁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颁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简称《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颁布）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
（2009年2月28日颁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颁布）
12.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1989年1月13日颁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简称《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颁布）
14.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30日颁布)

1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颁布)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简称《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4日颁布)

17.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05年3月24日颁布)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简称《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颁布)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法通则意见》)

(1988年1月26日颁布)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触电损害赔偿解释》)

(2001年1月10日颁布)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2001年2月26日颁布)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2001年12月21日颁布)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2002年7月11日颁布)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简称《刑事案件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批复》)

(2002年7月15日颁布)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2003年12月28日颁布)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买卖合同纠纷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简称《商品房买卖解释》)

- (2003 年 4 月 28 日颁布)
27.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1996 年 3 月 15 日颁布)
28.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2004 年 3 月 4 日颁布)
29.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2004 年 3 月 12 日颁布)
30.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0 日颁布)
31. 《血站管理办法》
(2005 年 11 月 17 日颁布)
32.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颁布)
3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
34.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2007 年 8 月 27 日颁布)
35.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2007 年 8 月 27 日颁布)
36.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 年 12 月 10 日颁布)
37.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2008 年 1 月 4 日颁布)
38.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9 年 10 月 22 日颁布)

导 论

一、产品责任的概念与性质

总结《民法通则》实施以来立法和司法经验,《侵权责任法》第五章对产品责任制度作了专门规定。根据其规定,产品责任是指缺陷产品造成他人损害时,产品生产者与销售者所承担的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对产品责任制度的全面把握,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

(一) 产品责任属于特殊侵权责任

在机械化生产的背景下,大批产品投放市场,消费者享受到产品的丰富所带来的生活便利,与此同时,亦遭受着产品使用中的致害威胁。从损害救济和危险防免的角度出发,立法规定,产品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①如果有损害事实、产品缺陷以及损害与产品缺陷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三个要件,即构成产品责任。除非存在法定的抗辩事由,产品生产者与销售者不得仅以自己无过错而免除责任。因此,产品责任在归责原则、构成要件、责任抗辩及举证等诸多方面都表现出自身的特点。

(二) 侵权责任法上的产品责任有别于因产品质量所产生的合同责任

基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合同责任,主要包括:第一,欺诈导致的缔约过失责任。根据《合同法》第42条第2项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当事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故意隐瞒产品品质或提供虚假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第二,履行时标的物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即产品

^① 产品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在理论界和司法实务中均予以支持和认可。具体参见杨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释解与司法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258-260页;姜晓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304-305页。

质量瑕疵责任。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按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依然无法确定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根据《合同法》第155条规定，买受人可以要求出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法上的产品责任存在差异，主要表现在：第一，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不同。合同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而产品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由此决定了在责任构成要件及举证中，前者需要证明过错，而后者不需要证明。第二，主体不同。由于合同关系的相对性，有权行使合同请求权的主体与合同责任主体限于合同关系当事人，而侵权请求权主体与侵权责任主体则无此限制。第三，责任方式与损害赔偿范围不同。合同责任与产品侵权责任各有自身责任方式，前者如违约金，后者如消除危险、排除妨碍。虽然损害赔偿是合同法与侵权责任法共同的责任方式，但前者仅针对财产权受侵犯时的物质损失，后者则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受侵犯时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第四，诉讼时效不同。合同法上的诉讼时效包括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所适用的1年诉讼时效、国际货物买卖所适用的4年诉讼时效与其他情形中的2年诉讼时效，而产品侵权诉讼时效为2年，但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10年丧失，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第五，诉讼管辖不同。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而产品侵权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方面，侵权责任法上的产品责任有别于合同法上的责任，另一方面，出卖人交付缺陷产品造成损害的行为可能同时满足侵权责任和合同责任构成要件，受害人据此取得两项请求权，即基于侵权的请求权和基于合同的请求权。对此现象，《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根据上述规定，缺陷产品受害人若同时为产品交易合同当事人，则其享有选

择权,或行使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或行使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但不能同时实现两项请求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0条,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122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时作出选择后,在一审开庭以前又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由于两种责任存在前述差异,受害人可从自身利益最大化角度选择行使相应请求权。

产品责任基础,历来有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之别。然而,以合同责任救济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害,存在以下不足:第一,非合同关系当事人不得求偿;第二,不能对受害人固有利益损失提供救济。由于合同责任的救济局限,产品侵权责任救济蓬勃兴起。一方面,侵权责任的出现,丰富了受害人请求权的行使依据,在实现缺陷产品受害人利益保护方面发挥了独立的作用;另一方面,受害人请求权的行使应当注意责任竞合的问题。

(三) 侵权责任法上的产品责任属于民事责任

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大基本类型,三者性质不同,独立存在。一般情况下,三者各有其发生根据和适用范围,并行不悖,如《产品质量法》中既规定了民事赔偿,又规定了行政处罚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侵权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一种,《侵权责任法》第4条第1款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对于生产、销售缺陷产品造成损害的行为,不能因为已经追究了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而否认或放弃追究其侵权民事责任。

此外,《侵权责任法》第4条第2款还规定了侵权责任优先原则,即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先承担侵权责任。如企业生产伪劣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需承担产品侵权责任,而同时构成生产伪劣产品罪,被处罚金,如果该企业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对受害人的损害赔偿以及罚金时,应当先对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此立场在《民法通则》以及《产品质量法》中均有相关条文体现。侵权责任优先原则的适用前提是:第一,该产品侵权责任依法成立。第二,责任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如果能同时满足,则三种责任并行不悖,责任人同时承担三种责任;由于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才出现

民事责任优先的问题。

二、我国产品责任法律体系与适用

（一）我国产品责任法律体系

《民法通则》第122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这是我国法律有关产品责任的最早规定，它确立了生产者和销售者的无过错责任，为产品受害人请求法律保护提供了基本依据。其后《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药品管理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对产品责任作了进一步规定，构筑了包括产品责任一般法和特别法的法律体系。

除了上述相关法律，我国产品责任法律制度还散布在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等多个层次、不同形式的法律渊源之中。

国务院及其各部委颁布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如《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等，涉及到特定产品的损害赔偿责任与相关侵权责任方式的承担等。

地方性立法中，例如省、直辖市以及部分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制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等，其中涉及到产品责任的规范，属于产品责任法律体系的构成部分。

相关司法解释，例如《民法通则意见》、《精神损害赔偿解释》和《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等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一般性指导文件中有些规定涉及到产品责任与赔偿；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对具体产品侵权案件如何适用法律所作的批复、答复亦是产品责任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针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1〕271号《关于荆其廉、张新荣等诉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美国通用汽车海外公司损害赔偿案诉讼主体确立问题处理结果的请示报告》，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作了《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因此，必须从整体上把握我国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二）法律适用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应当秉持以下原则：

第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侵权责任法》中有关产品责任以及损害赔偿的规定应当优先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司法解释的适用。

第二，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即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例如，一方面，《侵权责任法》是新法，应当优先于其他旧法的适用；另一方面，《侵权责任法》是关于侵权责任的一般法，对于《侵权责任法》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根据其第5条，“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侵权责任法》延续了《产品质量法》的立场，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无过错不真正连带责任，同时补充规定了售后警示、召回等义务和责任，并确立了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然而，在产品与缺陷的概念、抗辩事由、诉讼时效等方面，《侵权责任法》并没有明确规定。那么，《侵权责任法》实施以后，实践中仍可以根据《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来处理案件，解决纠纷。

第三，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例如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食品安全法》相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新法、特别法，因此，就食品侵权案件应依《食品安全法》第96条第2款的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而不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的要求支付价款一倍的赔偿。《侵权责任法》也规定了惩罚性赔偿，但由于未明确赔偿金计算标准，故《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仍然可以继续适用。反之，如果《侵权责任法》制定了惩罚性赔偿金计算标准，而该标准与《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同，此时就法律适用的困境则需由立法机构来裁决。

三、关于本书结构的说明

本书共八章，分上下两编。

上编是关于产品缺陷类型与认定，包括第一章至第四章，依次介绍了产品设计缺陷类型与认定、产品制造缺陷与认定、产品警示缺陷类型

与认定以及产品营销缺陷与认定。在产品责任理论上,产品缺陷在产品责任构成要件中占据重要地位,是构成产品责任的首要条件,可以说,没有产品缺陷,就没有产品责任。^①而在产品责任诉讼中,产品缺陷一直是证明的焦点和难点,鉴于以上考虑,本书用一整编专门探讨产品缺陷问题。而对产品缺陷所作的四大类型的划分,虽然未在《侵权责任法》中得以确认,但确是经由产品责任理论与立法、司法实践的总结,对产品侵权类型化进一步探索的成果。只有全面把握产品缺陷类型和认定方法,才能正确认定责任,推动产品责任纠纷顺利解决。对产品设计缺陷、制造、警示、营销缺陷依次介绍的结构编排,则是遵从了产品从设计、制造到投入流通这样一个自然流程中可能先后发生的缺陷类型所作的安排。

下编是关于产品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与承担,包括第五章至第八章,依次介绍了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当事人、责任形态、损害赔偿范围与给付以及责任减免事由。在《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的八种责任方式中,产品责任可以适用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和赔偿损失。其中,赔偿损失是最重要的一种责任方式,通过对下编介绍的四章内容的把握,使损害赔偿责任得以落实,保障受害人救济切实实现。

^① 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211页。